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11、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10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條

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29 號、105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653 號、105 年 6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42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第 11 次及第 1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3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由政務次長蔡清華代理）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運動彩券之發行目的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然在現行條例中，彩券盈餘仍需有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與運動彩券發行主旨性質不符。為充實發展體育運動之經費來源並完善本條例，建議修正相關條文將運動彩券盈餘回歸運動發展使用，爰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提案說明：

鑑於目前我國運動產業已有專屬運動產業之法源依據，且運動彩券也已於 2008 年正式發行，並由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專法管理，然現行條例規定運動彩券之盈餘，其百分之十需撥入公益彩券盈餘，惟運動彩券其發行主旨以協助政府及相關機構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究其性質與公益不符，故為落實體育人才培育及專款專用立法主旨，應將運動彩券盈餘全數撥入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爰提案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擁有球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為讓條文能涵蓋各項體育運動競技賽事之團隊，擬將上開所述「擁有球隊經營權」，修正為「擁有運動競技團隊經營權」將更為周延，爰乃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

感謝各位委員對運動彩券發行之支持與關心，並長期關照體育運動之發展，運動彩券銷售盈餘之挹注，為體育運動帶來相當大的助益，含括競技運動之人才培育、訓練及照顧或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國際體育交流或全民運動推廣，使體育運動全面融入生活，不僅能促進健康，更能充實生活的內涵，凝聚國民的向心力與展現國力。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黃委員國書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運動彩券發行宗旨增列「協助國際體育交流」，並修訂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及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本部敬表同意，惟據洽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尚有不同意見，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1.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雖未明列「協助國際體育交流」規定，惟依運動發展基金之用途規劃，除用予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使選手得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再者，併從型塑良善的社經環境，發掘與培訓運動人才、著手基層運動扎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全民運動推廣等事項，爰國際體育交流亦屬本部積極推動之事務，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增列「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可使本條例更加周全，涵蓋範圍更廣。
2. 又鑒於運動彩券之發行目的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然在現行條例中，運動彩券盈餘有百分之十需撥入公益彩券盈餘，與運動彩券發行主旨未盡相符。以 104 年度為例，運動彩券盈餘約新臺幣（下同）28.56 億元，創發行以來新高，其中 2.86 億元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使用（50%撥入縣市政府，50%撥入衛生福利部）；同年公益彩券盈餘約 335 億元，運動彩券盈餘 28.56 億元尚不及於其十分之一。
3. 另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分配之盈餘為例，該部 104 年度獲公益彩券盈餘挹注金額約 167 億元，同年獲運動彩券盈餘金額約 1.43 億元，此筆金額與衛福部

獲公益彩券盈餘挹注金額相比甚小，但對整體體育運動發展之助益甚大，以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擬新增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為例，1.43 億元業大於本部編列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一年之經費，且 1.43 億元可用來辦理運動人才之選訓賽輔，及選手後續之就業輔導、職涯規劃，發展運動產業等，爰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全數回歸發展體育運動之用，其對公益彩券盈餘之影響應屬甚微，且能符合運動彩券之發行宗旨。

4. 另特種公益彩券已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行終止，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應配合刪除。

(二) 呂委員玉玲等 2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訂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本部敬表同意，惟據洽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尚有不同意見，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1. 鑒於運動彩券之發行目的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然在現行條例中，運動彩券盈餘有百分之十需撥入公益彩券盈餘，與運動彩券發行主旨未盡相符。以 104 年度為例，運動彩券盈餘約 28.56 億元，創發行以來新高，其中 2.86 億元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使用（50%撥入縣市政府，50%撥入衛生福利部）；同年公益彩券盈餘約 335 億元，運動彩券盈餘 28.56 億元尚不及於其十分之一。
2. 另以衛福部分配之盈餘為例，該部 104 年度獲公益彩券盈餘挹注金額約 167 億元，同年獲運動彩券盈餘金額約 1.43 億元，此筆金額與衛福部獲公益彩券盈餘挹注金額相比甚小，但對整體體育運動發展之助益甚大，以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擬新增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為例，1.43 億元業大於本部編列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一年之經費，且 1.43 億元可用來辦理運動人才之選訓賽輔，及選手後續之就業輔導、職涯規劃，發展運動產業等，爰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全數回歸發展體育運動之用，其對公益彩券盈餘之影響應屬甚微，且能符合運動彩券之發行宗旨。

(三) 洪委員宗熠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所定「擁有球隊經營權」，修正為「擁有運動競技團隊經營權」文字，本部敬表同意，意見說明如下：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立法理由旨在維持運動彩券交易及運動競技公平性，避免人為因素介入影響，並定明擁有球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檢警機關調查妨害投注標的賽事公平行為之責任與義務，爰委員所提將所定「球隊」，修正為「運動競技團隊」，得使各項運動賽事之經營權人一體納入罰則規範，本部敬表贊同，惟考量本部主管法令中，例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用詞為運動團隊，為使體育運動相關法令用詞一致，爰建議將

「運動競技團隊」修正為「運動團隊」。

(四)結語

鑒於我國近年來體育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僅 0.3-0.4%，且多用於體育場館設施整建，造成運動人才之培訓及照顧資源短缺，為籌措資金，承蒙大院各位委員之支持，自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起仿效歐美先進國家發行運動彩券，並以其盈餘挹注體育發展所需。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制定初始，獎金支出率定明為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八為限，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所定百分之七十五高，使公益彩券經銷商有公益彩券銷售額受到運動彩券銷售額侵蝕之疑慮，惟依公益彩券各年度銷售情形表（財政部網站公開資訊），運動彩券發行以來，公益彩券銷售額仍維持穩定成長，並無此消彼長之現象，且運動彩券之投注玩法與公益彩券純粹以機率中獎之本質不盡相同，消費族群亦有所區隔。

目前運動彩券最佳年度銷售金額為 104 年度之 282 億元，尚不及於同年公益彩券銷售金額 1,366 億元之尾數。故 104 年度運動彩券盈餘之百分之十（2.86 億元）與公益彩券盈餘（335 億元）相比甚小，但對於培訓、發掘及照顧運動人才、發展運動產業、補助各國民中小學運動代表隊相關經費及推廣全民運動等之發展有極大之助益。

綜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應修正為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以符運動彩券之發行宗旨，並達到培訓照顧運動人才之目的；另於本條例第一條增訂「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可使運動彩券發行宗旨涵蓋範圍更廣，並配合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廢止刪除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得使法制更加周全；又將所定「球隊」，修正為「運動團隊」，得使各項運動賽事之經營權人一體納入罰則規範。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草案第一條，照委員李麗芬等修正動議第一條通過。
- 二、草案第八條，照委員黃國書等及委員呂玉玲等提案第八條通過。
- 三、草案第二十一條，除第四項首句「擁有運動競技團隊經營權之法人」修正為「擁有運動團隊經營權之法人」外，餘照委員洪宗熠等提案第二十一條通過。
- 四、草案第二十八條，照委員黃國書等提案刪除。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黃國書等20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26人提案
 委員洪宗熠等18人提案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 提 案	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 提 案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李麗芬等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條 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 <u>協助國際體育交流</u> ，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現行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設置目的中，國際體育交流目前尚未列入條例文字。然鑒於台灣近年屢見基層球隊因經費問題無法參與出國交流賽事，為落實本條例之設置宗旨，並提供協助基層球隊參與國際賽會，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故增列相關文字，提供後續執行之法源依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李麗芬等修正動議通過。 二、說明欄增列「爭取申辦國際賽事」

					。
(照委員黃國書等及委員呂玉玲等提案通過) 第八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	第八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u>應全數</u>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第八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u>應全數</u>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第八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參照本條例第一條之立法宗旨，運動彩券之發行目的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因應本條例與公益彩券之連結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為使運動彩券盈餘得以專用於運動發展，故將運動彩券發展條例第八條之盈餘的分配說明，修正為全數專供發展體育運動之用。 委員呂玉玲等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按現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

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考量運動彩券盈餘應完整運用於體育發展，且運動彩券也已於 2008 年正式發行，並由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專法管理，其經銷商遴選方式也以具有運動員資格或具有體育知識為遴選條件，另運動彩券業之經銷商商業同業公會也已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正式核准成立，基於落實體育人才培育及專款專用立法主旨，爰修正第一項將運動彩券盈餘全數撥入體育運動發展。 審查會： 照委員黃國書等及委員呂玉玲等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以強暴			第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	第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	委員洪宗熠等提案： 我國「運動彩券發行

條例」所規範之運動賽事應屬多元化，惟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條文規定「擁有球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察其立法之原意乃「為求發揮嚇阻不法分子介入運動競技賽事」，應將各項運動賽事之經營權人一體納入罰則規範，原「球隊」一詞應修正為「運動競技團隊」，符合條文一致性。

審查會：

照委員洪宗熠等提案修正通過。

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擁有球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擁有運動競技團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

、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擁有運動團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元以下罰鍰。	
(照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由財政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指定發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依本條例繼續發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盈餘之使用，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因應本條文所列之特種公益彩券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終止，並配合本條例第八條之修正，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擁有運動團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二十八條刪除。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2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刪除第二十八條條文，並將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6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感謝教育文化委員會以及本院同仁的支持，讓本席所推動的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案在今天三讀通過，藉由運彩經營與公益彩券脫鉤，讓未來運彩所創造出來的盈餘得以全數回歸運動發展用途，作為改善國內運動環境以及協助基層球員赴外交流的後盾。

過去政府礙於經費的不足，讓國內體育各項運動推廣總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感嘆。不過，在本次運彩條例修正後，我們一年大約可以再增加三億元的運動經費，也就是現行體育預算規模的百分之三，讓我們可以在捉襟見肘的體育發展上，能有更多的資源投入基層運動環境的改善！

為了回應國人對於體育發展的殷切期待，對於體育環境的改善，單項協會的改革與體育經費的提升可以說是缺一不可，關於單項協會的法制改革，由本席所提出的「體育團體法」草案已經一讀通過，而在體育經費的提升部分，本次法案的通過，也是我們對於小英總統希望可以在 8 年內讓體育預算倍增政見的支持。

其實，我們台灣真的不缺優秀的選手，但我們國家在過去卻沒能給他們最好的支持，以至於讓選手們總是被要求要「相忍為國」，而每一位國手的養成，也都是需要從基層開始長時間的培訓與資源投入，因此，對於體育的發展，我們國家還需要國家投入更多對於體育的支持，我們也希望一起為改善國內體育環境而努力，讓我們一起為台灣選手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0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1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6 月 29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林為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葉宜津提案說明：（4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

本組織條例之修正非組織改造，交通部公路總局仍為交通部公務總局，並無組織上之變革或改造，只是單純人事制度適用的改變。

公路總局為公務機關，相關人員均透過高普考所任用，但因公路總局乃承襲舊公路局時代的工程單位與營業單位制度，也就是早改制為國光公司的台汽制度，致使這些透過高普考